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持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现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广东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本制度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公司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本制度所称所属公司，是指公司下属所有全资、控股公司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覆盖公司各业务领域、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公司、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二）重要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

（三）相对独立原则：合规管理应当在组织架构、机构设置、报告路径等方面能实现客观独立。

（四）协同联动原则：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

（五）持续改进原则：合规管理应当通过合规工作流程设计、执行、评价及改进闭环管理机制，实现持续完善与提升。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参照本制度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合规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合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负责合规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合规的有效性负责，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合规工作的统筹协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合规管理工作的日常运行。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并推进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党委会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前置研究合规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领导与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其具体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推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
- （二）批准公司合规管理规划、基本制度；
- （三）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事项。

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合规管理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定期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研究审议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其具体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 （二）研究决定重大合规风险或合规事项的解决方案；
- （三）审议公司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 （四）经董事会授权的或其他制度规定的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其具体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监督董事会决策与流程的合规性；
- （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履职情况；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实施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二）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能；
- （三）审定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四）明确公司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 （五）合理配置合规管理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源；
- （六）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 （七）公司章程、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负责人或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具体由董事会任免，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 (二)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 (三) 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 (四) 向董事长和总裁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五) 召集和主持合规联席会议；
- (六)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科学有效确立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公司各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应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首要合规责任；合规管理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同时也是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责任单位；审计和纪律检查主管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三道防线，根据职责开展合规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为法律合规部，牵头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起草公司合规管理的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
- (二) 起草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变更方案；
- (三) 统筹公司重点领域合规工作的开展；
- (四)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五）负责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规咨询，并开展与公司经营相关重要事项的前瞻性合规研究，提出合规建议；

（六）负责统筹推进公司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及应对，向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各部门提出合规建议；

（七）统筹开展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工作，推进合规管理宣传和培训，加强全员对合规的认识和理解；

（八）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督促整改和持续改进；建立公司合规经营责任目标体系，统筹考核公司各领域各所属公司合规体系执行情况，落实合规经营奖惩制度；

（九）负责与上级合规管理部门的联系、协调；

（十）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合规管理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和纪律检查主管部门作为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履行监督职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纪律检查主管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的违规事件的信访举报受理、案件调查、事件处理等；

（二）审计主管部门负责对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及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是各项具体合规工作的责任主体，在合规工作上接受合规管理部门及专责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并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指定本部门风险与合规专员，协助统筹本部门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按照合规要求建立健全本部门职能领域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三）开展本部门职能领域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

（四）组织实施本部门职能领域合规风险应对，定期组织合规审查；

（五）开展本部门职能领域的合规风险监控，并发布合规风险监控预警；

（六）参与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评价工作，组织本部门合规自评检查工作的开展；

（七）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通报合规风险事项以及发现的违规事件；

（八）组织本部门合规专项培训，落实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工作；

（九）组织实施业务范围内的商业伙伴合规调查工作；

（十）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开展违规事件调查工作；

（十一）就合规检查、纪检调查、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整改；

（十二）指导所属公司在本部门职能领域内的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根据国资监管要求指导所属公司建立相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完善所属公司合规管理。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八条 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是指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合规风险发生概率较高、发生风险将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业务领域。

公司将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列入公司经营管理的长期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当对各自相关重点领域的合规风控工作常抓不懈。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当将与自身业务高度相关的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作为部门合规工作的重点，制定或完善相关的管理、业务流程，敦促本部门及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合规要求，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日常及定期的合规检查，发现合规风险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第四章 合规管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针对重点领域合规风险，制定专项合规管

理制度或结合合规要求持续优化业务领域制度规范，强化制度合规和执行，有效发挥制度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确保制度在公司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持续识别、关注外部规范动态，及时开展外规内化工作，定期开展制度审查、修改(订)、废除等，确保自身合规工作的持续有效性。合规管理部门协助各部门开展外规内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合规风险闭环管理流程为核心的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其整体框架应包含合规风险识别、合规风险定位评估、合规风险应对、合规风险监控和合规体系检查评估五个环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合规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预测可能将会发生的风险和和业务运营中的诉讼案件、违规违纪、审计发现、损失事故等历史风险事件。合规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各部门收集相关合规风险信息，整理汇总，全面系统梳理重点领域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依据公司风险评估标准，对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及评估。合规管理部门认为存在高合规风险，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而相关部门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事件，合规管理部门有权要求相关部门中止执行。

在出现合规新法颁布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时，合规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不定期的合规风险评估。

合规风险识别及评估工作可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结合。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根据风险规避、风险转移和风险减轻等管控策略制定相应有效的合规风险管控措施。对于高风险事件，应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制定风险管理预案，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合规管理部门应针对重点领域各项合规风险进行风险控制措施的梳理，明确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或管控预案。

第二十五条 针对采用风险减轻控制策略的高风险，应考虑采用合规审查机制对相关风险进行管控。对于可以采用内部控制流程管控的风险，应将合规审查作为业务流程中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违反合规的问题反映及问责机制。合规管理部门应建立有效违规举报机制和反映渠道，确保全体员工均可以通过违规举报信箱、电话、邮件等途径，或者通过任何便于自身的有效渠道，以实名或非实名的方式对公司内的任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合规管理部门在接到相关问题反映信息，应组织进行初步核查，初步核查后，属于审计或纪律检查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将相关事件移交审

计或纪律检查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调查及处理，相关处理结果应及时通报合规管理部门。对于其他违反合规的行为，合规管理部门应进行详细调查，对违规的单位及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合规管理负责人审批后，通报相关领导及部门，并进行后续整改的跟踪及监督。

对于违规事项的处理结果，涉及合规管理漏洞的，合规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改。

合规管理部门在处理相关违反合规问题反映信息时，应采取相关保密措施，保护员工不因举报行为在公司内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对公司本部及各所属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员工职业操守行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方式包括联合检查和独立检查，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合规检查工作可与公司风险管理检查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一并开展。

基于外部法规变动或公司内部需要，合规管理部门应不定期进行合规风险管理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的检查，并对发现的设计和执行缺陷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相关合规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针对发现的合规管控执行缺陷，合规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

进行后续的整改情况跟踪。根据公司合规考核及问责机制对违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进行考核或问责。

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合规检查发现的设计缺陷，涉及规章制度修改的，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主管部门应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估。评估可以从合规管理的适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三个方面对合规体系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审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特点，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工作方法，将公司经营运作中对公司合法合规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风险点及业务流程纳入评价范围。

评估结果以评估报告的方式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合规管理部门根据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改进建议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整改及优化，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后续的整改跟踪落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合规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合规管理负责人召集和主持，通过定期会议等形式研究、指导、协调、部署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五章 合规保障机制

第三十条 加强合规管理考核评价，把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所属公司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

价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坚持按需定岗定编，满足合规管理需要，并通过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第三十二条 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全员合规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理解、遵循公司合规目标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合规文化宣贯，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帮助员工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强化员工安全、质量、诚信、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管理的思想基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发生较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合规管理负责人和公司主要领导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向上级、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

合规管理部门于每年年底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起草公司《年度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审核，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公司《年度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应包含公司、所属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所属公司的合规管理部门应在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年度合规检查工作，并结合年内合规工作的其他情况，编制本单位《年度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经部门及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交的报告，汇总形成公司《年度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施行过程中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公司或部门的其他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